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汴卫医便函〔2020〕15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封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市直及驻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高效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我委特制定了《开封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落实开展“行业清源”行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边打边治边建的部署要求，全面深化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紧紧围绕“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方针，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监管，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生存空间，铲除黑恶犯罪滋生土壤，堵塞行业监管漏洞，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努力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卫生健康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使全市卫生健康行业领域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将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建

立健全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遏制新的黑恶势力形成，防止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实现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三、整治重点

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发生在群众身边，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并深挖其背后“保护伞”，彻底铲除其经济基础和滋生土壤，结合行业特点，突出整治以下重点：

1、在医疗纠纷调处过程中，专门受雇他人插手医疗纠纷，组织、煽动、参与闹事或暴力威胁甚至伤医伤护的黑恶势力；采取“摆队形”“占场子”、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社会秩序的“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

2、在医疗卫生单位及周边利用无相关资质车辆开展医疗转运行为。

3、其他影响系统安全稳定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

四、强化领导

为切实加强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指挥和协调，经我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研究，成立了由市卫健委副主任李新民任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委还指定2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此项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

10日)。各级医疗机构利用LED显示屏、横幅、官网、微信等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和广大医务人员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要性的认识。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8月31日)一是落实部门联动。各县区卫健部门要积极与当地公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二是强化内部监管。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工作人员卫生健康职业道德教育，严禁医务人员向患者推介使用黑救护车，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三是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安保巡查力度，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信息线索，及时通报市卫健委扫黑办和公安部门处理。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一是建立奖惩制度。各县区、各单位要建立奖惩制度，对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人员实施奖励，对顶风违纪人员实施严惩，促进专项行动扎实有效持久开展。二是落实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追究。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把整治打击“黑救护车”作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项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迅速行动，通力合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精心实施，扎实推进。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要按照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克服形式主义，采取得力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三）全程跟踪，严格督导。市卫生健康委将全程跟踪专项整治行动，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对涉黑涉恶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和单位，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予以通报批评；各县区卫健委、各级医疗机构在专项行动期间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案例，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将本单位专项行动情况报送市卫健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联系人：赵凤鸣

监督举报电话：23861091

邮 箱：kfsyzk@126.com